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协议转让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事宜的 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1%股份，并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仍需就本次协议转让进一步协商，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全面要约收购事宜也存在不确定性；
- 3、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程序并落实相关交易细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的通知，为巩固控制权地位，格力电器正在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公司9.7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因格力电器已持有盾安环境29.48%股份，如格力电器协议受让盾安环境9.71%股份将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盾安控股已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公司9.71%股份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盾安控股仍需就本次协议转让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本次协议转让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沟通事项及沟通主体较多，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程序并落实相关交易细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